

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增資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投資計畫書。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獎勵內容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據以提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但申請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獎勵補貼者，投資人應於每年實際支出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財政局請領補貼款，並副知產業局：

- 一 補貼撥款申請書。
- 二 領據。
- 三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

前項申請案文件不全者，由財政局明定應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貼。

第九條 為查明投資人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財政局得會同產業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投資人應詳實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不得拒絕。違反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貼。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會同財政局定之。